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网上披露)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2016年5月18日

目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3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38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	49
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49
议案七：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53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5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3:30
- 3、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介绍以下报告及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7)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大会投票表决：

由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二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3、会议交流：

与会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4、大会通过决议：

- (1) 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4) 会议结束

议案一：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依然严峻的市场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总体部署和中船集团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做稳主业、坚持效益导向、坚持强化管理、坚持质量至上，全面推进调整转型战略，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各项业务在逆境中实现了经济总量和效益的总体平稳，实现了“十二五”发展的胜利收官。

一、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一）经营工作

面对船舶市场持续下滑与深度调整，公司按照“随行就市、量力而行、把握节奏、严控风险”的经营方针，发挥品牌优势，关注细分市场，合理安排产品组合，船舶产品向高端迈进，柴油机等业务稳步发展。

1、造船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在大型集装箱船等领域实现了接单突破，经营总体呈现出超大型集装箱船表现突出，油轮总体稳定，气体运输船稳中有升，大型矿砂船取得突破的良好态势，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在国际市场彰显了公司在设计、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方面的雄厚实力。外高桥造船 2015 年新船承接、手持订单、造船完工三大指标国内排名第一，国际排名继续位居前五，船位已经排到 2018 年。

公司全年共承接新船订单 26 艘/367.40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承接了 24 艘/365.84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承接了 2 艘/1.56 万载重吨。

2、修船业务：公司全年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10.14 亿元，其中常规修船 295 艘、新制项目 2 个。

3、海洋工程业务：由于油价深幅下跌，2015 年公司无海工订单承接。

4、动力业务：柴油机经营承接成效显著，中速机承接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全年完成承接 212 台/466 万马力，其中低速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

5、机电设备业务：中船澄西承接各类风塔 421 套，合同金额 7.01 亿元。沪东重机加大核电市场开发和技术准备工作力度，参与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陆用柴油发电机组等业务招投标，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机制体制，提高营销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生产工作

按照中船集团公司“做稳主业”的总体要求，公司克服船舶和海工市场持续恶化、高端产品集中建造与交付等不利因素，坚持策划先行，突出内部挖潜，狠抓计划执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生产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1、造船业务：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 58 艘/653.82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完工 29 艘/488.02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完成大节点 147 个，实现完工交船 29 艘/165.8 万载重吨。在交船项目中，新产品亮点突出，外高桥造船建造的我国首批 3 艘 18000 箱集装箱船和 7 艘 8.3 万立方米 VLGC 两型重点产品全部实现完工交付，一举奠定了公司在超大型集装箱船和气体运输船建造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极大地提升了我国船舶工业的国际市场地位。

2、修船业务：公司全年完工出厂船舶 301 艘。

3、柴油机业务：2015 年，公司完工柴油机 253 台/511 万马力，首次突破年产 500 万马力大关，创历史新高。

4、海洋工程业务：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影响，海工市场异常低迷，公司全年无海工产品交付。但是外高桥造船全年完成海工平台大节点 8 项，实现 1 座开工、2 座下坞、4 座出坞、1 座技术完工，并已掌握“陆地建造”和“船坞建造”两大技术，形成 JU2000E、CJ46、CJ50 三大主流产品多元化、批量化建造格局。

5、机电设备业务：中船澄西共交付风塔 293 套，沪东重机完成 5 台扩径改造盾构、7 台改造盾构进场、5 台改造盾构退场的承接任务，并与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度开展地下建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推进资源配置，为做稳主业战略保驾护航

1、增资中船动力研究院

为进一步加快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研发、生产，打造动力研发平台，推动全面转型发展，中船集团公司与沪东重机共同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再次增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此次增资完全按照项目资金需求开展，分两期进行，将在多个方面提升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2、转让江南长兴造船 14%股权

为进一步调整外高桥造船产品结构，优化造船资源，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向多元化业务转型的需求，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高桥造船将所持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此次转让，外高桥造船获得了发展资金，优化造船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中船钦州修船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发展目标部署，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船澄西、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中船澄西现金出资 2 亿元。此次增资将进一步完善中船澄西修船产业布局和定位，打破修船瓶颈和位置劣势，发挥其技术和管理优势，加快打造统一的“中船澄西”修船品牌。

4、完成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申报有关军工项目

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沪东重机申报相关军工项目。根据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需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并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5、完成中船澄西租赁广船扬州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澄西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此举将进一步整合中船澄西生产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当前中船澄西造船业务生产经营需求，并成为其发展非船业务的重要平台，从而为中船澄西的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重点产品项目再次引领国内船舶行业创新发展

2015 年，外高桥造船承建的首制 18000TEU 集装箱船顺利命名交付，标志着我国已具备了设计、建造超大型集装箱船的能力以及中船集团公司产融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商业模式创新的成功落地与结果。此后外高桥造船分别承接了 3 艘 20000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和 6 艘当前世界上载箱量最大的 21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再次刷新中国船厂承接最大箱船新纪录。中船澄西成功开发了 39500 吨、64000 吨、82000 吨、48500 吨、65000 吨等常规散货船产品，与设计研究院联合开发了 1800TEU、2200TEU 集装箱船以及 MR 油轮等转型产品，开展了海工油井修理船、牲畜船修理、LNG 罐体制造技术的研发。

2015 年也是公司豪华邮轮项目的实质性起步年。10 月 22 日，中船集团公司联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邮轮运营商嘉年华集团签署了一项 26 亿英镑的合资协议，拟由外高桥造船承建第一艘国产豪华邮轮。一年来，外高桥造船积极与有关邮轮建造商、供应商、船级社进行互动交流，熟悉相关情况，外高桥造船豪华邮轮项目部已正式成立。公司将以充分的准备和信心迎接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全力打造我国第一艘豪华邮轮。

沪东重机完成自主品牌中速机、小缸径低速机的组装机，研制成功了国内首台 SCR 系统，并在实船使用。沪东重机还成功签订 MTU 技术引进许可协议，为加快推进新引进 MTU 机型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77.64 亿元，为年计划的 82.39%。其中：船舶造修业务营业收入 171.92 亿元；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36.99 亿元；动力业务营业收入 59.84 亿元；机电业务营业收入 12.02 亿元。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826.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84.95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76,385	2,832,367	-1.98
营业成本	2,540,557	2,554,403	-0.54
销售费用	17,022	11,879	43.29
管理费用	211,102	215,460	-2.02
财务费用	14,176	-5,052	3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1	-89,034	-3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	-109,640	1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87	188,153	279.68
研发支出	111,484	103,044	8.19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720,948	2,493,142	8.37	-1.33	0.0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船舶造修	1,719,153	1,590,514	7.48	2.84	3.76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	369,905	367,526	0.64	-23.62	-17.18	减少 7.72 个百分点
动力装备	598,381	516,266	13.72	17.38	15.4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机电设备	120,194	107,148	10.85	-42.84	-42.45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其他	2,293	2,290	0.13	17.61	11.17	增加 5.76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88,978	-90,602				

合计	2,720,948	2,493,142	8.37	-1.33	0.0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91,487	581,403	15.92	-22.92	-22.50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亚洲	1,307,129	1,274,094	2.53	89.29	92.25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欧洲	487,708	424,836	12.89	-61.09	-63.56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美洲	271,032	252,880	6.70	797.76	827.95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52,570	50,532	3.88	666.71	720.05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88,978	-90,602				
合计	2,720,948	2,493,142	8.37	-1.33	0.0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海洋工程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 7.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国际油价低位徘徊，海工平台交付艰难，致使交付延期，成本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散货船	艘	44	44		12.82	12.82	
	万载重吨	437.06	437.06		-4.98	-4.98	
集装箱船	艘	3	3		0	0	
	箱	54,000	54,000		100	100	
油船	艘	4	4		33.33	33.33	
	万载重吨	123.6	123.6		29.29	29.29	
超大型全冷液化气船	艘	7	7		600	600	
	万立方米	58.1	58.1		600	600	
柴油机	台	253	243	36	30.41	20.90	38.46
	万马力	511	505.43	54	24.63	21.90	38.46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资材	1,619,669	64.96	1,554,040	62.38	4.22	
	燃料动力费	51,136	2.05	49,742	2.00	2.80	
	劳务费	453,033	18.17	427,470	17.16	5.98	
	专用费	361,368	14.49	391,131	15.70	-7.61	
	其他	7,936	0.32	68,685	2.76	-88.45	注 1
	小计	2,493,142	100	2,491,068	100	0.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船舶造修	资材	996,531	62.65	973,187	63.49	2.40	
	燃料动力费	39,758	2.50	35,929	2.34	10.66	
	劳务费	350,283	22.02	295,184	19.26	18.67	
	专用费	231,105	14.53	228,294	14.89	1.23	
	其他	-27,163	-1.71	326	0.02	-8,432.21	注 1
	小计	1,590,514	100.00	1,532,920	100	3.76	
海洋工程	资材	296,044	80.55	282,718	63.71	4.71	
	燃料动力费	3,270	0.89	5,732	1.29	-42.95	
	劳务费	44,698	12.16	74,085	16.69	-39.67	
	专用费	21,966	5.98	77,546	17.47	-71.67	
	其他	1,548	0.42	3,708	0.84	-58.25	
	小计	367,526	100.00	443,789	100	-17.18	注 2
动力装备	资材	343,444	66.52	296,956	66.39	15.65	
	燃料动力费	7,321	1.42	6,459	1.44	13.35	
	劳务费	48,660	9.43	51,294	11.47	-5.14	
	专用费	97,614	18.91	70,981	15.87	37.52	
	其他	19,227	3.72	21,579	4.82	-10.90	
	小计	516,266	100.00	447,269	100	15.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船舶造修“其他”项目出现负数，一方面是冲回未使用的船舶

结构共同规范专项费用；另一方面产品交付时预计的未结算成本，实际结算时小于预计数而冲回。

注 2：海洋工程成本比上年度减少，主要是上年度 1-11 月澄西广州海工修理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报告期澄西广州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748,071	26.94
向其他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74,961	20.72
其中：		
客户 1	188,395	6.79
客户 2	112,085	4.04
客户 3	100,711	3.63
客户 4	89,272	3.22
客户 5	84,498	3.04

5) 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646,346	36.93
向其他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39,593	13.61
其中：		
供应商 1	79,693	4.53
供应商 2	72,991	4.15
供应商 3	35,069	1.99
供应商 4	26,255	1.49
供应商 5	25,585	1.45

3、费用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242,3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013 万元，同比增长 9.00%。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659.66%，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022	11,879	5,143	43.30
管理费用	211,102	215,460	-4,358	-2.02
财务费用	14,176	-5,052	19,228	380.62



所得税费用	17,547	997	16,550	1,659.66
-------	--------	-----	--------	----------

(1) 报告期销售费用 17,02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143 万元，主要为产品保修费增加。

(2) 报告期财务费用 14,1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228 万元，一方面，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资金总量减少，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远期合约交割收益减少；同时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而借入的美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

(3)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17,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50 万元，原因为长兴重工 2015 年度亏损额较大，且预计未来五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增加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4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1,4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是柴油机、环保绿色船舶、钻井平台等的研发项目支出，通过这些研发项目，可加快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公司对产品的升级研究，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获得更多的订单，形成新的精品船型。

5、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2,247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694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1	-89,034	-31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	-109,640	12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87	188,153	526,234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32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18,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船舶、海工产品延期交付，导致节点款及交付款收款减少。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7,3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额同比增加。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38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26,234 万元，一方面原因为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增加；另一方面质押借款减少，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收回。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2,083	24.59	1,318,990	25.47	-4.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485	4.74	244,570	4.72	-0.44	
预付款项	346,884	6.76	399,120	7.71	-13.09	
应收利息	37,937	0.74	31,202	0.60	21.59	
其他应收款	10,268	0.20	34,651	0.67	-70.37	(1)
存货	1,433,270	27.92	1,239,909	23.94	1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15	1.58	297	0.01	27,274.44	(2)
其他流动资产	88,239	1.72	130,800	2.53	-32.5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67	0.41	30,830	0.60	-31.67	(4)
长期股权投资	77,619	1.51	58,884	1.14	31.82	(5)
固定资产	1,181,564	23.02	1,255,299	24.24	-5.87	
在建工程	69,514	1.35	55,785	1.08	24.61	
无形资产	165,435	3.22	169,845	3.28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62	1.65	100,298	1.94	-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1,000	1.56	-100.00	(6)



长短期借款	1,773,831	34.56	1,326,546	25.62	33.72	(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4,353	13.53	615,821	11.89	12.75	
预收款项	210,128	4.09	173,613	3.35	21.03	
应付职工薪酬	29,298	0.57	29,250	0.56	0.16	
应交税费	-155,243	-3.02	-61,230	-1.18	-153.54	(8)
其他应付款	34,916	0.68	39,763	0.77	-12.19	
其他流动负债	453,950	8.84	769,160	14.85	-40.98	(9)
预计负债	93,862	1.83	249,125	4.81	-62.32	(10)
递延收益	14,241	0.28	26,278	0.51	-45.81	(11)

注：

- (1) 应收船舶出口退税款减少；
- (2) 长期委托理财一年以内到期转入；
- (3) 委托理财减少；
- (4) 报告期出售所持有的长兴造船 14% 股权；新增对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 (5) 报告期向中船动力研究院增资；
- (6) 长期委托理财将于一年以内到期转出；
- (7) 新增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 (8)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9) 船舶预收款减少；
- (10) 建造合同开工，已计提减值准备转入存货项目，并随建造进度转入营业成本；
- (11) 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面对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严重过剩等情况，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15 年，我国全国造船完工量为 418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7.1%；承接新船订单量为 312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7.9%；截至 12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为 1.2304 亿载重吨，同比下降 12.3%。

2015 年，公司全年共承接新船订单 26 艘/367.40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 2015 年新船承接、手持订单、造船完工三大指标国内排名第一，国际排名继续位居前五，船位已经排到 2018 年；完成承接柴油机 212 台/466

万马力，其中低速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

2015年，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58艘/653.82万载重吨；完工柴油机253台/511万马力，首次突破年产500万马力大关，创历史新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手持船舶订单124艘/1657.32万载重吨，柴油机订单335台/801.84万马力。

行业性详细情况还可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39,6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512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0,000	18.1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件的设计制造	19,600	4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被套期项目	0	342,389,962.76	342,389,962.76	0
套期工具	0	342,389,962.76	342,389,962.76	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为贯彻落实公司“转方式、调结构”及全面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造船资源、为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向多元化业务转型的需求，同意外高桥造船出售所持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

任公司 14% 股权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 14% 股权转让价格为 440,872,439.98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完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直接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外高桥造船	船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海洋工程	286,000	3,288,573	843,289	5,061
中船澄西	船舶修造、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	96,000	805,258	310,420	-16,466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84,599	978,756	457,839	14,987
中船澄西（广州）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等	164,384	291,560	48,651	613

2、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情况

3、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外高桥造船	1,589,317	1,477,259	-9,930
中船澄西	608,883	577,676	-18,863
沪东重机	611,727	528,808	19,883

4、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额

外高桥造船	-9,930	-50,999	5,061	-31,010
中船澄西	-18,863	12,250	-16,466	9,012
沪东重机	19,883	23,012	14,987	15,943

报告期外高桥造船因散货船生产周期延长、船东减帐以及海工产品由于市场因素延期交付等因素影响，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利润下降。

中船澄西亏损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美元升值，材料价格下降。

沪东重机利润增加主要是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同时劳动效率提高，单位马力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以及汇率因素使专利费成本下降。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的新形势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其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的判断，对于国内船舶工业行业及本公司完全适用、极为重要。当前，公司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比较大，要高度重视油价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人民币汇率贬值且波动幅度加大等变化。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步入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一方面，我国经济基本面是好的，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在增长速度换挡的同时，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动力正在增强，新业态不断出现；另一方面面临经济增速下降、工业品价格下降、实体企业盈利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等矛盾和问题。

2、产业发展的新特征

从产业发展看，民用船舶市场需求不足，价格低位运行，成本压力增大，企业竞争加剧；从市场需求总量看，当前船舶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全球性运力过剩和造船产能过剩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缓解，BDI 指数创出历史低位，国际造船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存在。国际油价屡创新低，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形势更为严峻，甚至传导至产

业链上的动力机电配套领域。

从市场需求结构来看，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切中了船舶工业面临的核心问题，船舶行业面临中低端产品需求不足与高端产品技术储备不足的双重挤压。根据市场预测，今年尽管油船、集装箱船、散货船三大船型仍将是需求主体，但增长乏力，市场热点更多向技术复杂船型转移，更多的市场增量将来自大型集装箱船、LNG 船、LPG 船、汽车运输船、豪华邮轮等技术复杂船型。

从竞争格局看，中日韩“三足鼎立”的态势仍将持续，但竞争的船型范围将由差异化竞争转向全方位竞争，在三大主流船型和高端船型领域形成短兵相接、全面竞争的局面；在竞争策略上将由价格战为主转向全要素竞争，包括技术、成本、质量、服务、效率在内的全方位比拼。随着国内外造船企业破产清算的不断增加，行业洗牌明显加剧。同时，海洋强国建设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中国装备走出去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船舶工业发展拓展了空间，紧紧抓住以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重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与我国船舶工业结构调整相重合的窗口期，实现转型发展与自我突破。

从改革形势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把国有企业的改革作为经济体系改革的中心环节，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去年，中央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随着央企功能界定分类、布局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一揽子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军民融合发展体制的健全，军工央企将迎来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

本公司面临的需求环境和竞争形势都处于深度调整期，传统经济、传统业务和传统商业运行模式正遭受来自新经济、新模式、新技术的全方位冲击和挑战，也为勇于创新、主动转型的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在国家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等一系列强有力政策的指引下，造船企业在艰难的市场形势中也蕴含着独特的发展机遇。2016 年，公司改革发展进入新的阶段，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做好 2016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船集团公司 2016 年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调整结构、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重点，紧紧抓住创新这个“牛鼻子”，坚决打赢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攻坚战，为“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80.35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业务营业收入 174.64 亿元，海洋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31.12 亿元，动力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55.74 亿元，机电设备业务营业收入 13.33 亿元。

公司 2016 年生产完工计划为：

造船：68 艘/984.58 万载重吨；

修船：250 艘；

柴油机：250 台/542 万马力；

海洋工程：5 座。

围绕目标任务，全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力以赴保交船，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2016 年，新船型较为集中，外高桥造船新产品连续开工建造，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而中船澄西造船开工计划中对建造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升级换代带来更多挑战。对此，要进一步做好生产总体策划，充分整合优化资源，精心组织生产，推进管理优化。要加强日计划、月计划的对应管理，确保生产节奏稳中有升，实现生产提速要求，从而进一步做大造船总量，增强盈利能力和经济运行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千方百计多接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造船经营上，要针对具体船型制定经营策略，主动适应和引领市场。一要加大走出去力度，把握细分市场行情机遇，依托品牌优势，参与国际竞争；二要持续关注国有“四大航运公司”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大型集装箱船、大型矿砂船、MR 油轮等市场；三要重点关注与大型集装箱船、VLOC 等船型并联建造的中小型船市场。四要谨慎防范投机订单，提高接单质量，

努力承接一批盈利水平相对较好的订单。

柴油机业务承接上，要借助动力业务客户关系组的成立，进一步加强与船东、船厂的沟通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意见，并通过服务推广与产品推介相联动的方式，争取订单，提高竞争力。

修船经营上，要在保证修船常规船数量的情况下，抢抓大工程船舶修理业务。要增加双高船的比例，承接一批高技术含量的气体船、化学品船和客滚船等特种船的修理。与此同时，要积极承接改装船项目，提升修船总量。

还要积极参与豪华邮轮项目，进一步做大非船产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多元化发展，推动实施“走出去”战略。

3、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1) 产业升级方面：

一是促进产品研发升级。要在现有船型基础上，继续以低油耗、低排放和环保性为主要研发方向，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做好新产品生产设计，提升设计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巩固市场地位。

二是加快推进内外合作。要抓紧深化与嘉年华、芬坎蒂尼、瓦锡兰等国外知名企业合作，推进豪华邮轮、动力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项目取得实质进展。

三是推进动力机电等业务转型。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转型，打造涵盖全系列产品的营销、研发、设计、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

四是加快推进豪华邮轮项目。要尽快完成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的设立，并落实相关投资建设项目，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争在今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2) 结构调整方面：

一要积极贯彻转型发展各项具体要求。要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推进船舶造修、动力业务、海工业务的产业链纵向整合和企业内部横向协同。要推进相关业务发展产业化、一体化整合，向优势资源倾斜，集中优质资源发展、做强、做优优势产业。对过程中的调结构工作，要坚定信心、持续推进、取得实效。

二要统筹做好“上下内外”相结合。“对上”要对接好国家战略与中船集团公司，努力争取国家在产业政策、重大应用示范、科研专项、产业

基金等方面的支持；“对下”要提前谋划，充分发挥成员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政策和投资的支持效益；“对外”要对接好地方政府战略，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在土地岸线、配套资金、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支持；“对内”要对接好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向整体方案供应商转型发展。

三要坚持质量效率导向，调整投资结构。要结合豪华邮轮、动力及高端海洋装备、非船装备等重点项目，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加大对已有设施资源统筹利用，严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解决好生产资源局限的矛盾，支持企业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和填平补齐，提高投入产出效率。要整合外部资源，支持中船澄西等企业“走出去”，打开市场空间，提高市场份额。

4、加强风险防控

一要加强对于并表企业的监督管理。公司将以股权管理为纽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成员企业的管理，以进一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与企业实际发展需要。还要及时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提高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和规范治理水平。

二要提高投资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进一步加强过程与程序监管，建立科学的后评估机制，通过制度约束、责任分解防范投资风险、促进投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要强化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强化内控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做好从“合规”内控向“管理”内控转变，推进规章制度、内控手册、体系文件三者融合。公司本部还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的作用，理顺内控管理体系和规范治理体系的执行渠道，加强对子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的监管，推进内控制度和规范要求更具可操作性。

5、狠抓成本控制，强化安全质量、技术创新

成本方面，重点要抓好成本费用管控，继续深化全口径模拟法人考核，加大考核力度，继续抓好“效率提升工程”，强化效率指标考核和物耗控制，整体统筹资源，创造全员参与的降本增效氛围。

质量方面，重点要加大管理力度，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化考核体系建设。要全面推行三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增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要提升焊接质量等质量问题，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提高质量水平，做好产品售后服务。

安全方面，要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和量化考核，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创建，推进检查常态化。今年还要针对新船型多的生产特点做好对新船型的安全策划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持续发展环境。

技术创新方面，一是全面启动“建模 2.0”，实现量化精益管理。二是加强科研管理，创新管理机制，对科研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三是深入开展智能制造策划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先进制造技术应用，推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与装备技术深度融合，保持“两化融合”领先水平。四是推进实施新工艺工法，开展重大工艺工法研究。五是加强机制创新，梳理流程，找出短板，提升管理效率。

6、稳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

一是要稳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大对改革型、市场型、专业型、实干型人才的选拔使用力度，培养青年人才，提升干部能力，深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的凝聚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二是不断强化党建、党风廉政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要求，增强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向党中央看齐，向习总书记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从而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从严治企、依法治企。要建立符合船舶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确保公司改革发展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世界经济持续疲软，航运市场供需失衡矛盾依然突出，国际船市依然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依然过剩，新造船市场形势依然严峻。

1、船舶市场深度调整

2015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新船市场延续低迷，海工装备市场大幅下滑。接单难、交船难、融资难、生存难问题仍然困扰着我国船舶工业的健康发展；船舶延期交付明显增多，在手订单交付风险增大，财务成本大幅增长；造船能力供大于求问题突出，造船

企业破产重整有所发生。

2、国际竞争愈加激烈

2015 年，国际船舶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散货船需求量急速下跌，而超大型原油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等双高船型在整个市场需求结构中所占比重明显提升，国际竞争愈加激烈。

3、海工装备市场受到冲击

2015 年，国际油价屡创新低，受此影响，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成交创近 10 年的最低水平。低首付款钻井平台和海工船项目，面临交付风险。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规定，该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要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中小股东与公司沟通的平台有电话、传真、邮箱、上证 e 互动等，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和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详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临 2015-24），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2	0	27,562,351.96	61,849,497.97	44.56
2014 年	0	0.1	0	13,781,175.98	44,189,149.36	31.19
2013 年	0	0.1	0	13,781,175.98	39,535,146.31	34.86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在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和环保责任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员工责任方面，公司以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为指导，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逐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供必备的专业技能培训。诚信责任方面，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有序组织、引导员工开展志愿者、捐赠等献爱心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忠信勤勉、尽责履职”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亲自参加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对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审议意见。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亲自参加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建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

实参加监事 7 名。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议（预）案：

-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 7)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审核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议案发表了审议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就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四次，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 9 项议案，报告着重围绕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并接受了与会股东质询。

(2)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三次。2015 年上半年，根据工作需要中船集团主要领导干部及本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调整频繁；同时，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合规，积极支持各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保障增资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监高任免依法合规，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积极与会，勤勉履行职责。

(三) 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现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两次，着重听取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对董事会审议决策有关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四) 监事会调研情况

为全面掌握成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提高履职水平，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先后三次赴所属企业实地调研。具体如下：

1、实地调研中船澄西

为提高控股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发挥中国船舶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落实中船集团公司第一季度经营运行分析会会议精神，2015 年 5 月 7 日中国船舶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带领下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调研，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监事会主席等一起参与调研，本次调研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是实地查看了中船澄西下属的新荣船舶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公司。

二是围绕干部员工关心的企业发展问题，调研组与中船澄西中层管理

人员、业务骨干、职工代表等基层部门人员开展座谈，从实际出发，深入了解中船澄西发展情况及员工诉求，倾听基层声音，开展有效监督，并就有关工作进行研讨。

三是召开与中船澄西领导班子的座谈会，听取了中船澄西有关业务发展、资源调整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汇报，开展了座谈交流。

四是召开监事会调研情况沟通会，对调研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提出意见建议。

2、实地考察外高桥造船

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公司第一季度经营运行分析会会议精神，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继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地调研，中国船舶监事会主席、部分监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调研。

此次调研，一方面，调研组从实际出发、从基层入手，与外高桥造船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监察审计、设计研发、企划、资财等八个部门的业务骨干、职工代表人员开展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外高桥造船发展情况及员工诉求，倾听基层声音，开展有效监督，并就有关工作进行研讨；另一方面，调研组围绕当前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及集团公司“三个坚持”要求与外高桥造船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外高桥造船有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汇报，进行了充分沟通。

3、实地指导沪东重机工作

为全面掌握成员企业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继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实地调研后，中国船舶监事会主席、部分监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调研。

此次调研，借鉴前两次调研的有益经验，围绕当前动力业务生产经营形势及加强落实集团公司做稳主业、“三个坚持”的要求，调研组与沪东重机领导班子成员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汇报，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监事会与沪东重机总经办、党群工作、企划、法务、监审、财务、生管、人力资源、生保、市场等部门的业务骨干、职工代表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倾听基层声音，了解员工诉求，开展有效监督，并就有关工作进行沟通。

通过上述一系列现场调研及企业走访，监事会对当前船舶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有了更深入认识，真实了解了各所属企业发展形势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及监督四个方面，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发展思路和建议，有利于发挥监督作用、促进科学决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书面意见

1、对公司合规治理的评价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阅定期报告及议案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规范参与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三会”运作持续规范，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合法、有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信勤勉，没有发现存在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职务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三公”原则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严格责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本年度，通过对公司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议，认为：201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另外，公司监事会还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9,149.36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困难，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双过剩”仍然突出，企业面临的盈利压力较大，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4、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审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等四项重大关联交易预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1) 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预案范围内；公司对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在当前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周期性趋好的背景下，双方依托资源优势，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双赢发展，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4) 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议意见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认为：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长兴造船新船接单量和手持订单数量均逐年持续下降，2012-2013 年长兴造船已出现开工船不足、船坞资源闲置的局面。股权出售后，沪东中华将持有长兴造船 65%股权，外高桥造船将不再持有长兴造船股权。此举不仅符合公司优化造船资源，整合造船产能的精神，也是外高桥自身结构优化的需要，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的多元化发展。

5、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一季度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三、持续探索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方法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职责定位，公司监事会积极探索运用多种监督方法，不断完善监督方法，形成了颇具中国船舶特色的监事会监督工作模式。

一是以“问题”为导向的调研机制。鉴于公司控股型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水平直接关系着公司整体的科学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将控股型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延伸至所属企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供了更强大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监事会参与公司科学决策、科学管理。

二是摸准风险监督的关键“穴位”。公司监事会密切结合船舶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改革与创新与的双轮驱动”为指导，重点关注所属企业在调结构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风险点，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入手，开展专项调研检查活动，提出相关措施

与建议，从而形成了主线突出、侧重整改的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

三是持续完善“大监督”模式。公司监事会非常重视监督资源的整合，将公司监事会、纪委及所属企业监事会、纪委工作依法、有序结合起来。尽管纪委的监督职能主要是依据党章条例对违反党纪问题进行监察、执纪，而监事会的工作职能主要偏向与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管理有关的合规、合法性监督，但两者的监督不是孤立的，监督对象、监督内容有其共通和共性之处。因此，通过邀请所属成员企业的纪委书记或监事会主席参加中国船舶监事会调研活动，探索、构筑、完善“大监督”机制，将纪委、成员企业监事会等监督监察资源和经验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将监督工作做好、做实。

各位股东：

今年是国家及中船集团“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公司监事会将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调整结构、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勤勉建言献策，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造船完工 58 艘/653.82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工 253 台/511 万马力；修船完工 301 艘。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 亿元，其中船舶造修板块实现收入 172 亿元，海洋工程板块实现收入 37 亿元，动力板块实现收入 60 亿元，机电板块实现收入 1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3.67 亿元，下降 1.33%。

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2.78 亿元，其他业务利润 0.80 亿元，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0.61 亿元、销售费用 1.70 亿元、管理费用 21.11 亿元、财务费用 1.4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2.94 亿元，投资收益 0.04 亿元、营业外净收入 3.58 亿元，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0.58 亿元，净利润-2.3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62 亿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41

2015 年因在建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又受船东减帐等因素影响，收入下降；受散货船生产周期延长、海工产品延期交付等因素影响，建造成本增加，2015 年利润仍比较低，各项盈利指标同比上年无太大变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76,385	2,832,367	-1.98
营业成本	2,540,557	2,554,403	-0.54
销售费用	17,022	11,879	43.30
管理费用	211,102	215,460	-2.02
财务费用	14,176	-5,052	3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1	-89,034	-3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	-109,640	1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87	188,153	279.68
研发支出	111,484	103,044	8.19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船舶造修	1,719,153	1,590,514	7.48	2.84	3.76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海洋工程	369,905	367,526	0.64	-23.62	-17.18	减少 7.72 个百分点
动力装备	598,381	516,266	13.72	17.38	15.4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机电设备	120,194	107,148	10.85	-42.84	-42.45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其他	2,293	2,290	0.13	17.61	11.17	增加 5.76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消	-88,978	-90,602				
合计	2,720,948	2,493,142	8.37	-1.33	0.0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海洋工程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 7.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国际油价低位徘徊，海工平台交付艰难，致使交付延期，成本增加。

（二）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242,3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013 万元，同比增长 9.00%。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659.66%，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022	11,879	5,143	43.30
管理费用	211,102	215,460	-4,358	-2.02

财务费用	14,176	-5,052	19,228	380.62
所得税费用	17,547	997	16,550	1,659.66

1、报告期销售费用 17,02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143 万元，主要为产品保修费增加。

2、报告期财务费用 14,1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228 万元，一方面，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资金总量减少，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远期合约交割收益减少；同时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而借入的美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

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17,54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50 万元，原因为长兴重工 2015 年度亏损额较大，且预计未来五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增加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42,247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694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1	-89,034	-31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	-109,640	12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87	188,153	526,234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32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18,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船舶、海工产品延期交付，导致节点款及交付款收款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7,3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额同比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38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26,234 万元，一方面原因为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增加；另一方面质押借款减少，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收回。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2.1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62,083	24.59	1,318,990	25.47	-4.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485	4.74	244,570	4.72	-0.44
预付款项	346,884	6.76	399,120	7.71	-13.09
应收利息	37,937	0.74	31,202	0.60	21.59
其他应收款	10,268	0.20	34,651	0.67	-70.37
存货	1,433,270	27.92	1,239,909	23.94	1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15	1.58	297	0.01	27,274.44
其他流动资产	88,239	1.72	130,800	2.53	-3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67	0.41	30,830	0.60	-31.67
长期股权投资	77,619	1.51	58,884	1.14	31.82
固定资产	1,181,564	23.02	1,255,299	24.24	-5.87
在建工程	69,514	1.35	55,785	1.08	24.61
无形资产	165,435	3.22	169,845	3.28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62	1.65	100,298	1.94	-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1,000	1.56	-100.00
长短期借款	1,773,831	34.56	1,326,546	25.62	33.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4,353	13.53	615,821	11.89	12.75
预收款项	210,128	4.09	173,613	3.35	21.03
应付职工薪酬	29,298	0.57	29,250	0.56	0.16
应交税费	-155,243	-3.02	-61,230	-1.18	-153.54
其他应付款	34,916	0.68	39,763	0.77	-12.19
其他流动负债	453,950	8.84	769,160	14.85	-40.98
预计负债	93,862	1.83	249,125	4.81	-62.32
递延收益	14,241	0.28	26,278	0.51	-45.81

(1)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70.37%，主要系应收船舶出口退税款减少；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系长期委托理财将于 2016

年到期，转入本科目列示；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2.54%，主要系委托理财减少；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31.67%，主要系报告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长兴造船 14% 股权；同时新增对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31.82%，主要系报告期向中船动力研究院增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系长期委托理财将于一年以内到期转出；

(7) 长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33.72%，系新增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8)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9)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0.98%，主要系船舶预收款减少；

(10) 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62.32%，主要系建造合同开工，已计提减值准备转入存货项目，并随建造进度转入营业成本。

(11) 递延收益较年初减少 45.81%，主要系政府补助按研发项目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股权投资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额 39,6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512 万元，2015 年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20,000	18.1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件的设计制造	19,600	49%
合计		39,600	

2、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将其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 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 9,907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船舶撤单及赔偿

2015 年，因船东改变船舶需求，与外高桥造船及其子公司长兴重工签订撤单协议，撤销 3 艘船舶建造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17,287.35 万美元。公司将已收到的船舶补偿款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共计 7,142 万元，作为船舶撤单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2、远期外汇合约套期

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尽量抵销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无法锁定汇兑损失和未来收入的不确定的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汇锁定以后期间收取的美元船舶进度款汇率变动风险，以固化公司美元收入的汇兑损失。

年末因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公司资产和负债额均为 3.42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937,813,276.02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9,497.97 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13,781,175.98 元以及提取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75,047.24 元，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956,006,550.77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7,275,809.53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750,472.35 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13,781,175.98 元后，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2,245,105.9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75,047.24 元，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02,370,058.66 元。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02,370,058.6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562,351.96 元，剩余 1,274,807,706.7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交易明细及关联方介绍等详细情况可见本预案附件《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为 646,702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为 748,071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为 51,82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为 5,887 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26,456 万元，贷款余额为 875,300 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总金额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议案范围之内。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1,000,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880,000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73,0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0,000 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 1,250,000 万元，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超过等值于 4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远期合约。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

- 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 2、为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
- 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 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8、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 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预案审议程序

-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

附件: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20,000	571,683	2015 年关联采购、销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因部分产品延期交付, 公司主动放缓了生产节奏, 导致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51,000	32,51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26,128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15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00,000	16,165	
	小计	1,020,000	646,7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496,60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96,89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61,631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45,000	57,67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93,000	35,272	
	小计	900,000	748,07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8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559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4,61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6,000	5,193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495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3,000	3,014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2,000	15,710	
小计	70,000	51,820		
向关联方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45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45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70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	1,113	
	小计	21,500	5,887	
	合计	2,011,500	1,452,480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826,456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875,300	

2、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预计金额与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880,000	48.89	73,891	571,683	32.50	2016 年生产任务紧张，预计关联采购增加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30,000	1.67	4,410	32,511	1.8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7	2,729	26,128	1.49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3.33	2,003	16,380	0.93	
	小计	1,000,000	55.56	83,033	646,702	36.7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15.96	12,049	496,603	17.8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	7.62	26,614	96,891	3.4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	60,000	2.18	12,658	61,631	2.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预计金额与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3.99	19,491	57,674	2.08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0,000	2.18	4,455	35,272	1.27	
	小计	880,000	31.93	75,267	748,071	26.9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6		5,267	0.3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50	95	6,559	0.3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7,000	0.39	358	5,193	0.3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000	0.33		973	0.0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33	675	3,152	0.18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0.33	309	4,615	0.26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4,200	0.23	256	3,014	0.1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7	275	7,082	0.40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17	152	6,495	0.37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3,000	0.17		1,816	0.11	
	中船集团下属	15,800	0.88	540	7,654	0.4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6 年年 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方累 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5 年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6 年预 计金额与 2015 年实 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其他成员单位						
	小计	73,000	4.06	2,660	51,820	2.96	
向关 联方 提供 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有限 公司	14,000	0.51	152	1,452	0.05	
	江南造船(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7,000	0.25	0	1,452	0.05	
	中船海洋与防 务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0.11	23	1,870	0.07	
	中船集团及下 属其他成员单 位	6,000	0.22	0	1,113	0.04	
	小计	30,000	1.09	175	5,887	0.21	
	合计	1,983,000		161,135	1,452,480		
存款 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1,250,000		650,624	826,456		
贷款 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849,059	875,300		
远期 结售 汇合 约	中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等值于 45 亿人 民币的外 币		200 万欧元	24,951 万美 元+2,200 万 欧元		

注：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余额含中船集团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余宝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2,730,211,550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2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275,594.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设、金属结构、网架工程的制造、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141350.63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鸥

注册资本：292,457.011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海森

注册资本：122,660.01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增压器、船舶辅机、电子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关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等的制造、销售等。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402 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为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8、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 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6 年度公司所属企业或需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中对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现将 2015 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实施情况及 2016 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5 度贷款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7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2015 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承接相比上年度大幅下降，受经营承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全资子公司原预计为子公司实施的担保未按计划全面实施，由此影响了 2015 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总额。

二、2016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6 年度，拟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5.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 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55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8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3.5
总计		85.5

根据规定，上述预计实施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为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89.34%）为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2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并表的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7,4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 89.34% 的股权。

3、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2,48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32%。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颖。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00%。

5、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1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47%。

6、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刚。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66%。

7、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01%。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如为上述相应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物保或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保证的，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6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47.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6%。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6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与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公司持有 89.34%的股权），经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沟通，2016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委托其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

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沪东重机、中船澄西可以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沪东重机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的，中船财务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中船财务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议案通过后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 13.40 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河北省尚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他也是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同时担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1999 年至 2014 年 9 月历任 TCL 集团董事、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海洋工程、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能源深水油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平：女，1962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获全国首批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首都师范大学讲师、华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长，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男，1955 年 1 月出生，汉族，江苏南通人。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委工作队秘书；海军航空兵某场站战士、修理厂施工员；海军航空兵某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海军航空兵某团飞行大队副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干事、副处长、处长、副部长；海军某水警区政委；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探月工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朱震宇：男，196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行资格。1977 年 9 月至 1982 年 9 月为国营第 526 厂职工，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为上海市劳动局干部，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为上海市轻工局党校老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他是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金融学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的情况，不是该公

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方明	10	9	7	1	0	否	2
曾恒一	10	10	7	0	0	否	3
李俊平	9	9	6	0	0	否	4
吴志坚	9	8	6	1	0	否	3
朱震宇	9	9	6	0	0	否	3

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二) 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独立董事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1) 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的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3) 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审议了: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就上述会议, 我们发表了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 在 2014 年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期间, 我们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以及出具审计初稿以后, 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并先后发表了两次意见;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审计委员会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第三次意见, 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没有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发生; 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 2014 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中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2、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其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对董事会换届、董事调整、增补涉及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 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3、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其中：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津贴及薪酬进行考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委托专家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考核，结合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发放了董事津贴，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了本年度基薪、预发了部分绩效年薪。

(三)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1	2015 年 1 月 23 日	<p>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审计暨年报编制工作会，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年审会计师、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参加会议。会上，公司年审会计师介绍了 2014 年度的审计计划、具体审计工作、重要事项等；公司总会计师介绍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了 2014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及安排；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对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各项要求。</p> <p>会议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p>
2	2015 年 3 月 11 日	<p>3 月 11 日，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夕，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与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和年报工作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各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为在年度董事会上履职打好了基础。</p>
3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 日	<p>8 月 19-20 日，公司独立董事曾恒一、李俊平、朱震宇到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开展实地调研考察活动，与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了解了实际生产经营情况。</p>

通过现场考察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一方面我们围绕当前船舶和航运市场的严峻形势及中船集团整体要求，听取了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等所

属企业和公司管理层有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风险防控的专题报告，加强对生产经营情况现状和风险防控的关注与了解，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交流，掌握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通过调研，我们检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监督职能，提出积极建议，为我们规范履职、科学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打下基础，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相关议（预）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又反映了公司为推进转型发展所作出的实际努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提前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

预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3、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此外 2015 年，相关董事人选进行了调整与增补。我们均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交的“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建议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连续九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红。我们认为，公司始终积极贯彻监管部门有关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

合理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对本公司和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公告，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没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预约、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年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总经理办公会 3 次，议题涉及定期报告、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常规内容，以及涉及董事会换届、董事增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非常规事项。相关会议召开召集合法合规，顺利完成各项审议事项，会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年初至今，公司共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28 项。所有公告均准确无误，一次性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没有发生打“补丁”的现象。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关于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经综合考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评价为 A。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 年起，公司董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正日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规范地开展。因此，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11、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调研考察，加强对船舶市场、船舶工业的了解，加强对监管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中国船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8 日